

# 司法力量,传递冬日温暖

## 丹徒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活动 对特困家庭通过社会力量实施“二次救助”

**本报讯** 在春节到来之前,丹徒检察院针对特困刑事被害人开展以“暖冬行动”为主题的司法救助活动,对特困家庭通过社会力量实施“二次救助”,竭力解决他们的燃眉之急、难言之隐,让他们安安心心过一个好年。当天,丹徒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暖意融融,因交通事故导致重伤一级的刑事被害人李某的女儿从工作人员手中接过2万元救助金,成为“暖冬行动”的第一个受益人。

2017年5月21日,对于李某一家来说,是一个永远抹不去的痛。上午11时30分,像往常一样,在某公司看管仓库的李某骑着自行车拿着饭盒到新厂区饭堂吃饭。当由南至北行驶到十字路口准备右转时,突然被一辆由东向西行驶、准备从路口左拐货车碰撞。经鉴定,李某损伤程度为重伤一级,犯罪嫌疑人龚某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2018年3月,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货车驾驶员龚某某有期徒刑13个月,货车车主龚某某民事赔偿405209.75元。

“刚开始的时候,感觉像天塌下来一样,好长时间不敢相信有这样的事故发生。家里没有固定经济来源,大几十万元的医疗费怎么办,这让我们顿时感到失去了生活的希望。”事后李某的女儿回忆说。2019

年11月,丹徒区检察院了解到该情况后,经审查认为李某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其发放救助金2万元,并与所在地党委政府协调,共同为其家庭解决燃眉之急。

“临近春节了,家里怎么样,你父亲的情况好点没有?”2019年年底,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的回访电话打到了李某女儿的手机上,“我爸爸还好,他现在还在医院住院,我和母亲一直在照顾他,但……”对话让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心里顿时明白了。

“我们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2019年度我院7个司法救助家庭进行了调查梳理,发现李某家庭生活目前仍比较困难,并欠下医院上万元治疗费,建议将其列为“暖冬行动”受益对象。”2020年元旦刚过,丹徒区检察院将情况上报市检察院后,1月15日将2万元慈善公益救助金送到了李某女儿手中。

“2年前的车祸导致我父亲重病,检察院从经济和精神上为我们缓解了很多压力,让我们深切体会到来自于社会大家庭的温暖,你们放心,这个春节我们会好好过。”面对记者,李某的女儿向丹徒区检察院和曾经资助过他们的社会爱心人士表达了深深的谢意。

(王运喜 杜明利 谢勇)



▲日前,丹徒检察院新春志愿者服务队到丹徒区宝堰镇南官村组织开展“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三下乡”活动,向办理年货的村民面对面、一对一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讲解惠农富农政策,让农民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王运喜 何佳 摄影报道

## 丹阳法院服务实体经济促执行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执行和解

**本报讯** 日前,12名职工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劳动仲裁委作出仲裁调解书后,公司一直迟迟不肯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法院通过与双方积极沟通,在充分尊重劳动者意愿的前提下,促成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执行和解。

据了解,申请人丁某等12名职工与被申请人江苏某服饰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丹阳劳动仲裁委作出仲裁调解书,确认被申请人江苏某服饰有限公司应给付申请人丁某等12名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共计127084元。但被申请人逾期未给付,丁某等12名职工于是向丹阳法院申请执行。

丹阳法院立案后,对被申请人依

法进行了网络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转入执行实施团队办理。承办法官找到被执行人江苏某服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某某,向其释明当前各级政府处理职工工资的政策以及各项法律规定。经了解,该公司由于外贸形势变化、银行信贷政策趋紧、电商平台的竞争等叠加风险,经营发生困难,难以正常运转,并非故意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承办法官积极与职工代表沟通交流,取得了职工的理解与支持。经过法院的协调,劳企双方达成了仍按仲裁调解书约定的分期还款方案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江苏某服饰

有限公司在经营困难情况下,信守承诺按期支付部分案款到丹阳市法院账户,并保证余款按约再分期付款。

目前,到账案款已全部按职工意愿分配完毕。余款正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分期履行。

承办法官指出,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经营相对困难时期,劳企纠纷也日益增多。本案的执行充分贯彻了最高人民法院文明善意公正执行的理念,在法律的框架下尽可能给实体企业以喘息之机,既有利于修复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和谐劳动关系,也有利于实体经济健康平稳发展。为以后类似案件的执行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常文金 谢勇)

## 网络查控未果 线下查控补力 法院强制执行保障受害人权益

**本报讯** 交通事故致使他人受伤,两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等财产。执行法官在执行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开展线下调查,打破案件执行困境,有效地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民生权益,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司法温暖。

马某在为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输货物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夏某受伤。夏某诉至丹徒法院,法院依法

作出判决:判处建设集团赔偿夏某损失100090.56元;马某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案件执行过程中,丹徒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网络查控,未发现两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等财产。通过关联案件检索,发现被执行人建设集团关联案件多达142件,银行账户均已被冻结。经过承办法官的释法说理和法制教育,

被执行人马某履行了部分款项,但因马某经济条件较差,无力履行全部赔偿责任。案件执行陷入困境。

后承办法官通过细致的走访调查,了解到该建设集团还存在一个网络查控中未发现的银行账户,果断采取了线下查控措施,及时控制了账户余额。目前,该笔款项已被丹徒法院扣划,本案强制执行完毕。  
(常文金 谢勇)

## 句容法院 开展涉民生案件 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 春节将至,句容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当天的行动共履行案款6万元,对其中2名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

在句容城区,执行干警敲开被执行人家门,被执行人本人不在家,其配偶承诺会及时还款,执行干警与其沟通后离开。在执行途中,承办法官就接到被执行人打来的电话,承诺马上还款。

在宝华镇,执行干警已提前对一被执行人的住所进行了精确调查,故轻易就将其拘传。在宝华镇另一小区,执行干警多次敲某被执行人家门,但房屋中无人回应,也无任何响动。后执行干警询问小区保洁人员、保安、邻居,得知该被执行人平时居住在房屋内。执行干警遂联系开锁人员强制开锁,并在该房屋内成功拘传该被执行人。

随后,执行干警又成功拘传一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被执行人。  
(谢文龙 谢勇)

## 帮您问律师

### 老公借好友钱不还,该不该由老婆来偿还?

#### 案情简介:

冯某与周某2006年经人介绍相识,2007年结婚,婚后周某辞去工作当“全职太太”。2018年8月冯某向好友王某借款6万元,并出具借条:“今向王某借款6万元整,2019年8月底前还清,利息参照银行借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底,借款到期后王某多次联系冯某要求还款,均被冯某以目前资金紧张为由拒绝。2019年12月后王某无法与冯某取得联系。

#### 王某的问题:

能否要求冯某妻子周某偿还6万元本金及利息?

#### 律师回复:

债在罗马法中称之为“法锁”,其具有相对性,意为“特定债权人仅得向特定债务人请求给付”。而《婚姻法》规定,在婚姻存续期间夫或妻单方对外所负债务可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时,一般可分为对外和

对内两种情况:一个产生于夫妻债务在债权人与夫妻之间,是对外的情况;另一个产生在离婚时夫妻债务的分割,是对内的情况。上案中债权人王某向周某主张债务清偿,属夫妻债务的外部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况的除外。周某借条中未明确说明借款是个人债务,且冯某婚后一直待业在家。若冯某不能举证证明司法解释中除外情况,周某借款可视为夫妻共同债务,冯某应当负有共同偿还债务的责任,王某可向周某要求偿还6万元本金及利息。

本期服务律师  
江苏天哲(镇江)律师事务所 鞠洪博 高志龙

## 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意识 缤纷假期体验“沉浸式”普法

**本报讯** 假期是涉未成年人案件高发时段,也是普法的最佳档口。为落实推进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寒暑假期间,扬中市检察院“知心姐姐”团队便组织开展了“缤纷的冬日”主题普法活动。

“沉浸式”普法就是其中一环,1月17日扬中市检察院联合扬中市图书馆共同开展模拟法庭活动。本次活动邀请扬中市全市四至六年级部分学生和家長参与其中。以该院办结的一起抢劫案为蓝本,真实还原“庭审现场”。在知心

姐姐的带领下青少年们积极参与其中,模拟庭审的每一个环节,饰演检察官、法官等角色,真切感受庭审流程,用心学法、严格守法、带头守法、灵活运用,争做遵纪守法好少年。

“这种活动形式我还是第一次参与,孩子们扮演起角色来还挺有模有样的,相信他们也切身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神圣,非常有意义。”参与活动的刘星辰妈妈这样说道。“知心姐姐”王楠表示,寒假还会有一系列的普法活动展开,丰富孩子们的假期生活。  
(张晋斌 王楠 谢勇)



日前,京口区检察院为镇江市外国语学校2019级5班的同学们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活动:孩子们参观了京口区检察院航标青少年司法保护中心,探寻法律的历史,了解青少年犯罪的危害,还举行了一次模拟法庭。  
吕月华 摄影报道

# 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扬中市挂[2020]经营1号

经扬中市人民政府批准,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6(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增价规则及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2020-1	扬中大道西侧、南江路北侧	21975.74	医疗卫生用地	1.20≤容积率≤1.80	建筑密度≤45	35≤绿化率	建筑高度<50	50	500	2268	50(万元)
2020-2	恒和医院西侧、普济小区南侧	34585.45	商住	1.20≤容积率≤1.60	建筑密度≤24	34≤绿化率	建筑高度<54	40 70	3100	15434	200(万元)
2020-3	南江路北侧、恒和医院西侧	42699.13	商住	1.20≤容积率≤1.60	建筑密度≤24	34≤绿化率	建筑高度<54	40 70	3800	18926	200(万元)
2020-4	滨江大道北侧、江洲南路西侧	60006.62	商住	1.40≤容积率≤1.60	建筑密度≤24	33≤绿化率	建筑高度<54	40 70	6000	29010	300(万元)
2020-5	滨江大道南侧、迎江大道东侧地块一	12391.12	其他商服用地	1<容积率≤1.20	建筑密度≤55	—	建筑高度<24	40	400	1840	30(万元)
2020-6	滨江大道南侧、迎江大道东侧地块二	7006.90	其他商服用地	1<容积率≤1.20	建筑密度≤55	—	建筑高度<24	40	300	1041	30(万元)

### [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1.2020-1主要建设规模为500张床位的三级甲等医院;所建内容须自持,不得分割转让、对外销售;2.2020-2建设住宅为全装修住宅,装修基本配置内容应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成品住房装修技术标准》之附录C《成品住房装修基本配置内容》;4.2020-4建设住宅为全装修住宅,装修基本配置内容应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成品住房装修技术标准》之附录C《成品住房装修基本配置内容》;5.2020-5所建内容须自持,不得分割转让、对外销售;6.2020-6所建内容须自持,不得分割转让、对

外销售。  
二、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行规定的以外,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在提出申请之前,须到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7楼协作单位办

公室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获取USB锁并取得国土网上挂牌出让会员资格,方能参加网上报名。具体操作流程详见<http://221.226.28.94:7777/client>系统帮助。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到扬中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221.226.28.94:7777/client>(地点)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16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2月28日18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扬中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221.226.28.94:7777/client>(网上交易);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 1.2020-1地块:2020年2月20日8时30分至2020年3月02日14时;
- 2.2020-2地块:2020年2月20日8时30分至2020年3月2日14时30分;
- 3.2020-3地块:2020年2月20日8时30分至2020年3月2日15时;
- 4.2020-4地块:2020年2月20日8时30分至2020年3月2日15时30分;
- 5.2020-5地块:2020年2月20日8时30分至2020年3月2日16时;
- 6.2020-6地块:2020年2月20日8时30分至2020年3月2日16时30分;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竞得人不得建设带有私家花园的低层独立式住宅的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电大道268号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楼利用科、扬子中路168号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11-88023316  
0511-88322719  
联系人:左先生 高先生

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月23日